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l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
施工期限補充相關執行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及111年8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6286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局111年5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8806號函補充相關執行事項，考量旨揭案件，其施工期限應一體適用，並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為主，故類此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施工期限通案依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期限，倘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已失效者，其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即併同失效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1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111063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